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官傳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官傳康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官傳康（尚無證據足認官傳康知悉知詐欺成員達三人，並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詐騙），與真實年籍不詳暱稱「享富人生」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享富人生」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某時，許向李宛琳佯稱投資獲利之詐術，由李宛霖與公司各出部分資金投資，獲利可由李宛霖與公司八、二分帳云云，致李宛霖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Lazentis Trade網站註冊會員投資，暱稱「享富人生」之人再提供特定幣商之好友連結及一組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給李宛霖，表示可向特定幣商購買虛擬貨幣轉入該電子錢包位址投資云云，李宛霖不疑有他，乃於114年2月6日20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全家超商潭子新大茂店，與暱稱「富貴幣商」之官傳康交易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泰達幣，並由官傳康以TSHhEnsazeLeBtjiv39XiZVQoXqaJAkEGs電

子錢包（下稱甲錢包）將泰達幣2,898顆轉入李宛霖持有，惟由「富貴幣商」實際控制之TNivYGq5j8KfEQuAkjqh7FQYAWT6erwjfU電子錢包（下稱乙錢包），隨即於同日20時53分再由「富貴幣商」將之轉出至不詳TDXeEh2M2QmUz4sUxwDSGiG4fwu1k9GRct電子錢包（下稱丙錢包），並由官傳康將收取款項轉交不明上手，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李宛霖發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三、案經李宛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官傳康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我坦承於114年2月6日20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全家超商潭子新大茂店，向告訴人李宛霖收取10萬元後，由我自甲錢包將2,898顆泰達幣轉入乙錢包之事實，但我不是詐欺集團成員，我單純為了存錢要繳納易科罰金才會做幣商，我也不知道會造成告訴人被詐騙的情形。發生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後悔，我坦承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犯行，但我沒有詐騙被害人的行為，請法院參考我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前案，該案判決也認為我是涉犯洗錢罪，而不是犯詐欺罪等語。

㈡經查，被告於114年2月6日20時41分許，以富貴幣商之名義，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全家超商潭子新大茂店，向告訴人收取10萬元後，由被告以甲錢包將2,898顆泰達幣直接轉入告訴人指定之乙錢包，隨即於同日20時53分再由不詳之人將上開泰達幣轉出至不詳之人持有之丙錢包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偵31563卷第61至70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31563卷第29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31563卷第51至58頁）、告訴人指認官傳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偵3156

3卷第71至75頁）、告訴人報案資料：（1）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563卷第77頁）、（2）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563卷第79頁）、（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63卷第81至82頁）、（4）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富貴幣商」之LINE對話紀錄（偵31563卷第83至84頁）、（5）連橫投資股份有公司契約書（偵31563卷第85至88頁）、（6）電子發票證明聯翻拍照片、電子錢包交易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偵31563卷第89至99頁）、公開網站oklink.com查得之詐騙集團提供予告訴人之TNivYGq5j8KfEQuAkjqh7FQYAWT6erwjfU 電子錢包及被告轉出虛擬貨幣之TSHhEnsazeLeBtjiv39XiZVQoXqaJAkEGs電子錢包交易資料（偵31563 卷第105 至110 頁）各1份在卷可證，是上開事實已堪認定。

㈢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緻，各種以加密貨幣做為詐騙手法或為洗錢工具所在多有。而假幣商是指加密貨幣的買賣業務被詐騙集團所利用，車手、幣商及詐騙集團三層次一起進行詐騙及洗錢，但判斷幣商是否為假幣商，或是否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犯關係，或其主觀上是否有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的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然因犯意存否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則均須以積極確實之證據證明之，方足以認定，而是否有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認定，仍須參酌各方面直接、間接證據來判斷是否為假幣商，然查：

⑴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本案交易之泰達幣，如果我的錢包內有庫存，我就直接交易，如果餘額不足，我會再向其他幣商買，本案我先請我的朋友轉給我，我收到告訴人的現金後，再將所得款項交付給我的朋友，我的朋友是在網路上認識，綽號叫「小偉」，但我不知道其本名等語（本院卷第136頁），查被告持用之甲錢包，於114年2月6日18時52分，收取泰達幣2,994顆，次於同日20時42分許，轉出其中2,898顆泰達幣之告訴人持用之乙錢包，此有前揭電子錢包交易紀錄

1份在卷可佐（偵31563卷第107頁），是被告係於本案交易之前，向身分不詳之人取得本案交易之泰達幣，堪認被告於本案交易前，其錢包餘額不足以支付本案交易，被告始有調取其他泰達幣以完成本案交易之必要。而倘若被告係與告訴人為本案交易前不久，始向「小偉」購得虛擬貨幣，自可輕易提出相對應之聯絡紀錄或轉帳證明，惟被告未能提出相對應之聯絡紀錄或轉讓證明，則其是否確係向不詳他人購得泰達幣，即有可疑。且倘被告為進行真實交易之個人幣商，為確保其交易均有獲利，實無可能均係與買家達成合意後，於進行交易前之短暫時間內，始向固定賣家買進虛擬貨幣，此等情節均與私人間虛擬貨幣交易之常情不符。

⑵次查，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與告訴人交易時，我沒有確認告訴人之真實身分，只知道對方是女生，我與告訴人當面聊天時有問到告訴人交易泰達幣之目的，但是我不知道對話紀錄有沒有紀錄到等語（本院卷第107至108頁），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詐騙集團告知我有大額轉帳的需求，可以使用電子錢包，於是就傳送乙錢包的連結給我，還說這就是我的電子錢包，並傳送幣商的好友連結給我，我之後就跟幣商加入好友並約定交易期間進行交易等語（偵31563卷第63至63頁），是告訴人係受本案詐欺集團之指引，因而與被告進行本案泰達幣之交易；並檢視告訴人與「富貴幣商」之交易紀錄（偵31563卷第83至84頁），「富貴幣商」並未與告訴人確認真實身分、交易泰達幣之目的、用途，而是經告訴人告知欲購買10萬元新臺幣之泰達幣後，直接約定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進行交易，被告對於告訴人之身分未有何調查、查證，甚至未要求告訴人提供身分證件供查核，且對於告訴人購買泰達幣之用途、目的也未有任何的詢問，足以認定被告對於購買告訴人購買泰達幣之身分、用途、及告訴人有可能因購買泰達幣遭受詐欺一事，均不在乎。

⑶有關被告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資金、錢包來源，被告於審理中辯稱：我之前因為個人帳戶涉入幫助詐欺案件，另案判決

幫助詐欺罪，導致帳戶遭凍結，所以我都是使用現金交易，現金放在家裡，我以之前存款之2、30萬元作為泰達幣買賣之資金，我用來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帳戶有2個，其中一個是我自己的，也有跟其他人借的，因為當時我的手機壞掉，我忘記密碼就跟別人借，本案我不記得使用何電子錢包，我也不記得錢包地址等語（本院卷第136至138頁）。然被告若真為合法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個人幣商，對於個人資金來源應會妥善管理，以便於資金追溯，減少交易糾紛，對於現金帳戶而言，必然會使用本人帳戶，對於虛擬貨幣帳戶而言，也會以本人名義之錢包進行交易，且會熟記錢包地址、助記詞，且對於電子錢包之登入載體（例如手機），也會妥善保管，縱使遺失，也會窮盡方法尋回，以減少鉅額之財產損失，被告既稱其均使用現金交易，且會使用非本人之電子錢包進行交易，且對於本案交易之錢包名稱等交易細節，均稱不知悉，已屬可疑，若被告為真正之個人幣商，對於上開攸關交易安全之細節必然會有相當之維護機制，被告既然使用難以追查之現金交易、且無法說明本案交易使用之電子錢包內容，以足以證明被告並非真正之個人幣商，而是受不詳詐欺共犯之指使出面向告訴人收取現金、交付虛擬貨幣之車手，是被告上開所辯，均屬無據，均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⑷又查，被告所稱其從事虛擬貨幣之資金為30萬元，且以現金方式進行交易，惟檢視本案乙錢包交易紀錄，該錢包自114年1月18日至114年2月11日，有多次之鉅額之虛擬幣交易紀錄，例如114年2月6日18時27分，被告持用之乙錢包方轉出23,827顆泰達幣至某虛擬幣帳戶、114年2月3日20時20分，轉出22,791顆泰達幣至某虛擬幣帳戶、114年1月27日17時9分，轉出60,586顆泰達幣至某虛擬幣帳戶（偵31563卷第107至110頁），上開交易規模達60至180萬餘元，且交易次數頻繁，顯非被告所稱之2、30萬元資金所能支應，且被告對於交易所使用之現金、虛擬幣來源均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或提

出姓名、帳戶資料供調查，益徵被告並非真正之個人幣商，而是受不詳詐欺共犯之指使出面向告訴人收取現金、交付虛擬貨幣之車手。

⑸被告故辯稱，其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判決被告係犯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非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而非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語，然查，被告於114年1月間，與另案被害人從事虛擬貨幣交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103號、第16598號提起公訴，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非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以該院114年度訴字第1546號判決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非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而不構成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前案），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然前案與本案之犯罪時間、地點、及被害人均不同，且被告使用之幣商名義亦不同，本案與前案屬不同案件，本院自不受前案犯罪事實及法律認定之拘束，亦難以被告經前案認定犯非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之事實，於本案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⑹告訴人係受「享富人生」之指使，因而與被告聯繫而為本案交易，而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而「享富人生」精心策畫詐欺犯罪計畫之目的，乃為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後交付款項，「享富人生」為避免收受款項管道不可靠，以致無法順利取得款項，通常會與事前共同謀議犯罪之人合作，並以各種話術佯為中立第三方之不同角色收取款項，例如假冒警員、檢察官親往取款，或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等付款方式，除可加深告訴人信任，確保款項收取，更可製造金流斷點，躲避後續檢警追查。是「享富人生」見告訴人受騙後，即將「富貴幣商」頁面截圖傳送予告訴人，並指示告訴人應向佯裝為個人幣商之被告購買虛擬貨幣。若非被告與「享富

人生」於事前已為犯意聯絡，「享富人生」實無可能放心交由被告擔任負責向告訴人收受款項之工作，不擔憂被告於收受款項後拒不交換相對應數量之泰達幣等風險發生，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顯認被告與「享富人生」於事前已有共同謀議由被告佯以個人幣商為名義，作為向告訴人收受詐欺款項之管道。

⑺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換言之，共同正犯之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本案係由「享富人生」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後，告訴人依「享富人生」指示而向被告購買泰達幣，由告訴人交付10萬元予被告，被告自甲錢包交付2,898顆泰達幣予告訴人指定，惟實際由「享富人生」持有、控制之乙錢包，足認被告與「享富人生」就整體犯罪流程彼此分工，堪認被告與「享富人生」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對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至於公訴意旨雖就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犯行部分，認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然本案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證明已達三人以上，或被告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乙節有所認知或容任，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即認本案詐

欺取財犯行之正犯僅有被告及「享富人生」，而未達三人以上，附此說明。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詐欺取財犯行部分，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所載所犯法條，尚有未洽，本院雖未告知前開法條，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已經載明此部分事實，且與其他成罪部分有一罪關係，且基礎事實相同，復審判過程已就此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使被告有答辯之機會，對被告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應併予審理並補充法條。

㈡被告與「享富人生」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㈤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9月25日執行完畢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所涉洗錢罪質相同，足認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悟，猶仍再犯本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有加重其刑以收警

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利，推由「享富人生」向告訴人行騙，再由其出面佯裝為幣商，向告訴人收取10萬元，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以分層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藉由收取現金及佯裝將虛擬貨幣轉給告訴人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機關追查不易，嚴重破壞社會信賴及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暨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重複評價）、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照顧，入監前於工地從事LED燈的工作，月收入約4至5萬元等情節，另本院審酌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以及被告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審理中自承，我賺取虛擬貨幣之價差，1顆泰達幣我賺0.5至1元等語（本院卷第135至136頁），本案被告交付2,898顆泰達幣予告訴人，堪認被告因上開交易行為獲有犯罪所得1,449元（2,898x0.5 = 1,449），上開犯罪所得未扣案，且屬於被告所有，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又尚未經另案諭知沒收，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另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被告分別向告訴人收取、洗錢之財物均已分別交付給本案共犯成員，如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洗錢財物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立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